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嵐

被　　告　千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鄧啟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及本院民國110年11月8日所為之110年度重訴字第149號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事實及理由關於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」，及本院民國110年11月8日重訴字第149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應更正為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、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